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服務質素標準 13
13.2 失物待領程序

1. 凡在中心拾獲他人遺漏之物件，請交予當值詢問處職員，某些物件交由有關部門處理，一切拾獲之物件(除易壞物品外)，皆以失物程序處理。
2. 當值職員需將失物登記，妥為保存，並將有關失物資料公開張貼。
3. 物主可向當值職員查詢及領回失物。
4. 一般情況由拾獲失物日起，三個月後，若未有人領回失物，本中心作出適當處理。

最新檢討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30 日

發佈： 本程序自 2001 年 6 月 1 日陳列於服務單位內供公眾索閱。

檢討： 本程序會於每三年進行檢討，主要是透過中層員工會議進行檢討。